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開會通知單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F之3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081034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，請至http://cadoc.customs.gov.tw/IFDEWebBBS_Customs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下載密碼:f576)

開會事由：進口快遞貨物主提單收貨人傳輸袋號單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108年9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6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黃副關務長國珍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垂霖(股長) (03)3938149

出席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

列席者：本關快遞機放組、竹圍分關、松山分關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敦促所屬會員踴躍出席，並考量會議內容涉及倉單傳輸技術，建議由資深OP人員出席。
- 二、出席人員請先行研閱附件相關資料。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艙單架構革新說明會

~ 您的心聲 • 我們在乎 ~

主提單貨物持有人 (莊主) 於單一窗口傳輸袋號單

報告人：快遞機放組
邱垂霖

計畫目的

- ◎ 解決承攬業者因航機異動，分艙單需二次傳輸的困擾。
- ◎ 解決承攬業者錯誤傳輸時，海關系統仍予收單，造成貨物無法通關，需人工申請更正的困擾。
- ◎ 解決承攬業者因多件貨物合併申報（一分號多袋號），需於理貨區重貼條碼的困擾。
- ◎ 解決貨棧業者清查「逾期末銷艙」報表的繁重負擔。

現行 - 快遞貨物分艙單收單機制

(主艙單 - 航代傳輸)				
進口日期	航機	主號	卸存地	傳輸群組
(分艙單 - 各承攬業者傳輸)				

若實到班機與預定班機不同，將造成分艙單無法碰檔（無效傳輸），需2次傳輸分艙單

新 • 快遞貨物分艙單收單新制

(主艙單 - 航代傳輸)						
一碰	進口日期	航機	主號	卸存地	總件數	收貨人
	(袋號單 - 莊主傳輸)					
二碰	進口日差 3天內	主號	卸存地	袋號(分號)	袋數	
	(分艙單 - 各承攬業者傳輸)					

1. 袋號單的進口日期、班機需正確始可收單。
2. 分艙單的進口日期與袋號單相差3天內，即可收單。

袋號單格式說明

20190806	CI 5822	297- 41137294	C2027	30
50606448	1	20	50606448	
50606449	1	19	50606448	
50606450	1	7.7		
50606451	1	4.6		
50606452	1	22		

1. 檔案格式採CSV檔。
2. 第一列為表頭，欄位依序為「進口日期、班機、主號、卸存地、總件數」
3. 第二列開始為明細，欄位依序為「袋號、袋數、重量(KG)、一分號多袋之分號」

※ 將同分號的多件貨物填上「一分號多袋之分號」，即不需重貼條碼。

一分號多袋 (合併申報) - 相關說明 1/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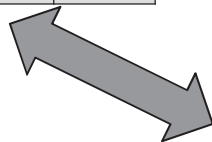
- ◎ 屬一分號多袋號情況，於袋號單第4欄填入 [合併申報分號]，系統會自動連結，不需要再重新貼標。

分艙單：

分號	總件數	併袋號
680G5487	3	(空白)

袋號單：

袋號	袋數	重量	1分號多件之分號
680GG123	1	5.6	
680QQ500	1	7	
680KK100	5	6.4	
680G5487	1	9	680G5487
680G5488	1	9	680G5487
680G5489	1	9	680G5487



一分號多袋 (合併申報) – 相關說明 2/2

袋號	袋數	重量	1分號多件之分號
680KK100	5	6.4	
680G5487	1	9	680G5487
680G5488	1	9	680G5487
680G5489	1	9	680G5487



- 初期：合併申報者，袋數需為「1」。
- 未來：每袋貨物均應有獨立編號，不受理袋數>1者。

袋號	袋數	重量	1分號多件之分號
680KK100	5	6.4	
680G5487	2	9	680G5487
680G5488	3	9	680G5487
680G5489	1	9	680G5487



袋號	袋數	重量	1分號多件之分號
680KK100	5	6.4	
680G5487	1	9	680G5487
680G5488	1	9	680G5487
680G5489	1	9	680G5487

未來：袋數需為1，否則袋號單錯單



貨棧可支援一分號多袋號 刷碼作業

快遞貨物 N5171 點貨進倉訊息改版說明會議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關通關大樓3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稽核志仁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紀錄：邱垂霖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各貨棧業者均可配合辦理 N5171 訊息改版介接，達成同分號貨物可用多組袋號進倉之功能，預計於本(108)年8月底前完成系統建置，以進行連線測試作業。

二、在一分號多袋號情況下，貨物刷碼出倉時，貨棧系統需可受理以「分號」或「袋號」出倉，以避免進倉條碼沾黏於X光機門簾，致貨物無法出倉情事。

三、在一分號多袋號情況下，請貨棧業者於進倉條碼增列「袋號」字碼，以輔助人員察看。

莊主傳輸袋號單 – 相關說明 1/2

- ◎ 從單一窗口網頁上傳袋號單，一次可傳輸多筆主號的袋號單（先以工商憑證於單一窗口註冊帳號）。
- ◎ 若主艙單未到，袋號單會等待24hr。
- ◎ 袋號單傳輸人原則上需為主艙單收貨人。
- ◎ 若因航機異動，應重新上傳正確「進口日期、班機」的袋號單，始可與主艙單碰檔。
- ◎ 袋號單屬艙單結構資料，應於航機落地前傳輸。

莊主傳輸袋號單 – 相關說明 2/2

- ◎ 主號分批時，第1批有上傳袋號單即可，第2批免再傳袋號單（簡稱：貨物流可分批，資訊流不分批）
- ◎ 袋號單可新增、替換明細（該明細未有分艙單碰檔情形下）、可刪除（整份均無分艙單碰檔情形下）。
- ◎ 與分艙單完成碰檔的袋號，同年度內不得重複。
- ◎ 明細資料除 [袋號、袋數、重量] 3欄外，多袋貨物合併申報時，可將合併申報之分號填於第4欄，即免重貼標籤。

承攬業者傳輸分艙單 – 相關說明 1/2

- ◎ 若袋號單未到，分艙單可等待72hr。
- ◎ 符合以下條件即收單，不受航機異動影響：
 - (1)「進口日期」與袋號單「進口日期」相距3日(含)內。
 - (2)卸存地代碼符合主號進倉規則。
 - (3)併袋號碼(或分號)屬袋號單登載項目。
 - (4)申報袋數與袋號單相符。
- ◎ 先艙後報者，若該筆分艙單為併袋貨物，需申報併袋號碼，否則會因「袋號單無此分號或併袋號」而錯單。若為非併袋貨物，分艙單袋號欄應留空。
- ◎ 取消分艙單傳輸群組規則。

承攬業者傳輸分艙單 – 相關說明 2/2

- ◎ 分艙單收單後，「進口日期、航機代碼」會被袋號單覆蓋，「艙單預報」亦以袋號單所載「進口日期、航機代碼」為計算基準。
- ◎ 以艙轉報者，系統會自動把報單的[進口日期、班機]覆蓋，不會發生錯單。
- ◎ 先艙後報者，傳輸報單前要注意[進口日期、班機]需與袋號單一致，才不會錯單。
- ◎ 分艙單之[進口日期、班機]應傳輸預定班機，與袋號單有日期差且發生「匯率旬別 or 稅率 or 輸入規定」變動時，系統以袋號單所載為準，發生爭議時，依原申報資料個案認定。

快遞業者傳輸併袋簡易報單 – 相關說明

- ◎ 併袋簡易報單與分艙單碰檔時，併袋分號數相符才收單。
- ◎ 於艙單階段需拆取部分貨物時，向海關申請拆袋並由關員將該筆分艙單「併袋號碼」清空，簡易報單跟分艙單的「併袋分號數」才會相符收單。

袋號單替換明細 – 相關說明

- ◎ 袋號單明細與分艙單碰檔前，可線上更正資料，可更正欄位有 [袋號、1分號多件之分號] 2欄。
- ◎ 其餘更正欄位 [袋數、重量] 需由關員人工修改。

袋號單：

袋號	袋數	重量	1分號多件之分號
680GG123	1	5.6	
680QQ500	1	7	
680KK100	5	6.4	

分艙單碰檔前
可線上修改

優點總整理

- ◎ 分艙單依據預定 [進口日期、班機] 傳輸即可，只要進口日期與袋號單相距3日(含)內，系統都會收單，免再因航機異動而重新傳輸。
- ◎ 分艙單資料錯誤時 (誤繕袋號 / 總件數錯誤等) 系統直接回覆錯單，OP人員即時更正重傳即可，免除人工更正。
- ◎ 一分號多袋號情況下，於袋號單記載合併申報分號即可，免再重貼條碼。

我要傳袋號單了，還連絡不到莊友.....

- ◎ 莊主傳輸袋號單時，若仍未取得部分莊友的袋號明細，為避免該主號貨物完全無法通關，可先填入虛擬袋號補齊總件數，使袋號單受理。
- ◎ 該虛擬袋號 (EX:A0001) 不會有分艙單與之碰檔，故可後續由莊主於線上修改。

囧囧 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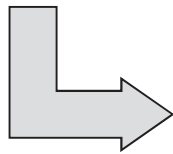


推動期程 及 配套措施

準備期

- 貨棧業者修改系統
- 辦理業者說明會
- 辦理關員說明會
- 輔導業者申報格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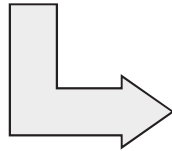
請先申辦工商憑證，
並於海關單一窗口
註冊帳號喔！



測試期

(預計10月初)

- 分組輔導業者袋號單上傳及修改(電腦教室)
- 關員測試袋號單修改



正式上線

(預計11月初)

- 首3日派駐夜間專人值勤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*：每周二 13:30 ~ 14:00 「與OP人員有約」
歡迎至榮儲4F海關辦公室諮詢。